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承诺等。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各所属公司”）。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二章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第七条 严禁为无产权关系企业、自然人、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一）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三）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第八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七条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或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经济效益；

（四）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除外），其他财务指标较好；

（五）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六）不存在本息逾期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

（七）被担保企业不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要能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

(八)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九)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九条 对外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与评审。经公司相应审批程序通过后，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担保合同签订、解除、报备、台账登记、抵押、质押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交书面担保申请文件。担保申请文件应包括被担保人信用尽调自评报告、近一年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申请报告（报告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状况、资金需求情况、本次申请担保的金额、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反担保措施等）。被担保人上报的信用自评尽调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基本情况；
- (二) 信用评级情况；
- (三)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 主营业务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 (五) 财务指标分析；
- (六) 带息负债情况；
- (七)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八) 债务违约记录；
- (九)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信息；
-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办理。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责任追索及反担保

第十九条 当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代被担保人履行债务后，即取得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罚息、费用及垫付资金等）的追索权，应及时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索偿付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担保人在债务追索时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直接向被担保人追索债务；

（二）向反担保人追索债务；

（三）实行财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或质押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并从处理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担保代位清偿事件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协调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提出风险应对议案。

第二十二条 反担保

（一）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互保企业除外）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除外），同时通过调查了解反担保提供方主体资格、项目合法性以及资产质量、信用状况等，确定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保能力。

（二）(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企业或自然人的保证(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等。公司根据担保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几种(反)担保措施。

（三）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

押或质押。

（四）被担保企业不得将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以及产权存在争议、瑕疵的财产定为反担保。

（五）本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按规定向公司独立董事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监管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意见，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担保业务的发生、变更、解除时，应及时更新登记担保台账信息，确保担保资料的准确、及时、完整，各所属公司应定期做好对台账的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并在每月末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担保登记台账。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修订、变更、展期的管理：

（一）债务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修订、变更须按本制度要求程序重新审批与办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担保合同，但如遇融资成本、担保金额调减或减轻公司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况，则在原批复情况下继续执行。

（二）若债务主合同利率计价方式或计价基数由于国家监管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LPR、Libor、Hibor、Shibor 等）进行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相互转换或金融机构更名的情况，无需重新决策；若需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由财务管理部正常履行合同审批、签订流程。

（三）若被担保人申请对被担保债务进行展期，须提前至少 1 个月按本制度重新上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三十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 （二）修改担保合同；
- （三）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一）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的有关会议、会谈；
- （二）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 （三）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被担保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

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上级担保业务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单位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担保业务管理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制度规定的职责。

（五）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七）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相关的资料，并进行归档保管。

第三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